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复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，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08 月 29 日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双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8 月 28 日